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(88)商基字2号



关于转发省厅“做好国庆节安全检查通知”的通知

各公司、大楼：

现将省厅(88)商基字第172号文件，关于做好国庆节安全检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贯彻执行。要按照要求和内容，及时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报市局，以确保节日的安全。

1988年9月21日。

抄送：地区商业局，市经委，公安局。

急件
○○○

(88)商基字第172号

关于做好国庆节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市、地、县商业局(委)：

国庆节即将到来，为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工作，以促进生产保障市场供应，省厅要求，节日前全省商业各部门要立即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，现将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内容，

- 1.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，贯彻落实措施是否有力。
- 2.领导干部带班执勤巡逻制和班前班后检查制是否落实。
- 3.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已按部颁标准配备。
- 4.电源管理是否严格，三线(生产经营、动力、生活用

16
电)是否分设,有无非标准现象.

5.安全工作制度化、经常化、规范化的要求,有那些创新和经验.

二、检查方法:

各单位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和上述要求,组成有领导干部参加的检查小组进行自查,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.各市、地、县商业局(委)组织抽查,省厅将派员到个别地区了解检查情况.希各地、市商业局(委)将检查情况,节后报告省厅安全办公室.

山东省商业厅

一九八八年九月九日

抄送:商业部、省经委、省公安厅、各省公司(管理处).